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1日，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英杰	10,000,000	3.1	31,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	31,000,000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英杰	10,000,000	3.1	31,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	31,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月31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1年1月5日(含当日)至2020年1月31日(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回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942553212@qq.com

电话：0311-6805801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	67001201000001566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需一致。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齐威
电话	0311-68058018
传真	0311-68058018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1-1705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